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關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的法規(「該等法規」)

A. 組成

提名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的。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屬下的委員會。

B. 提名委員會

1. 成員

1.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當中挑選委任，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成員當中大多數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且當中最少一名應為不同性別。

1.2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提名委員會秘書(「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

1.4 提名委員會成員和秘書的委任可由董事會通過獨立決議案撤銷，或董事會可通過獨立決議案委任新增的提名委員會成員。

2. 提名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2.1 會議通知

2.1.1 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外，委員會必須發出最少七天的通知召開會議。

2.1.2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由秘書應提名委員會成員要求，隨時召開。會議通知須以口頭形式發給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本人，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輸方式按該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方法，發給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任何以口頭形式發出的通知均須以書面確認。

2.1.3 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和地點，並須附隨議程連同就會議目的而言可能須由提名委員會成員考慮的其他文件。

2.2 法定人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2.3 非成員出席會議

除提名委員會成員外，董事會其他成員亦有權出席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但彼等不應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2.4 會議次數

委員會必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召開任何會議。

3. 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

決議案可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通過。

秘書應將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傳閱予全體董事會成員。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的任何合理時間內，供其查閱。

4. 替任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可委任任何替任成員。

5. 權能

- (a)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任何準提名人選進行面試。
- (b) 倘其認為就履行其職責而言屬必要，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家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c)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在一眾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當中作出挑選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
- (f) 每年檢討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其有效性，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g)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7. 匯報程序

- (a)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因法律或監管限制無法作出匯報則除外(如因監管規定的披露限制)。
- (b) 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委員會另一名成員出席，或成員未克出席，則由彼的正式受委代表出席。出席會議的有關人士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8. 持續應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只要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仍適用及並無抵觸該等法規的條文，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規管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9. 董事會權力

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銷該等法規及由提名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該等法規及提名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的修訂及撤銷不得使提名委員會任何先前的行事及決議案無效(倘該等法規及決議案不曾被修訂或撤銷而應為有效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修訂)